

债券代码：163820  
债券代码：163838  
债券代码：175272  
债券代码：163847  
债券代码：175482  
债券代码：175652  
债券代码：175653

债券简称：20银河S1  
债券简称：20银河S2  
债券简称：20银河G2  
债券简称：20银河S3  
债券简称：20银河G3  
债券简称：21银河G1  
债券简称：21银河G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银河证券”）提供的资料等，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银河S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银河S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银河G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银河S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银河G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银河G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银河G2”）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0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人于2020年8月31日完成发行“20银河S1”，于2020年10月23日完成发行“20银河S2”、“20银河G2”，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发行“20银河S3”、“20银河G3”，于2021年1月21日完成发行“21银河G1”、“21银河G2”。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20银河S1”、“20银河S2”、“20银河G2”、“20银河S3”、“20银河G3”、“21银河G1”、“21银河G2”处于存续期内。

#### （一）“20银河S1”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起息日	2020年8月31日
债券期限	1年期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04%
发行规模	人民币3,5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3,5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20银河S2”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起息日	2020年10月23日
债券期限	1年期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17%
发行规模	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评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1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 “20银河G2”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起息日	2020年10月23日
债券期限	3年期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70%
发行规模	人民币3,0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3,0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评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四) “20银河S3”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起息日	2020年11月27日
债券期限	1年期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58%
发行规模	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1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五) “20银河G3”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起息日	2020年11月27日

债券期限	2年期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80%
发行规模	人民币4,0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4,0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六) “21银河G1”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起息日	2021年1月21日
债券期限	2年期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24%
发行规模	人民币1,8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1,8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七) “21银河G2”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起息日	2021年1月21日
债券期限	3年期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3.58%
发行规模	人民币3,200,000,000.00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3,200,000,000.00元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与徐国栋诉讼案件（发行人与徐国栋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请见发行人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9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0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案恢复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徐国栋给付人民币6,500.08万元。

2、近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2执恢304号）。根据《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徐国栋目前暂无其他财产（被保全证券账户资产及银行账户存款除外）可供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发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银河S1”、“20银河S2”、“20银河G2”、“20银河S3”、“20银河G3”、“21银河G1”、“21银河G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十七条要求，针对发行人诉讼进展事项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20银河S1”、“20银河S2”、“20银河G2”、“20银河S3”、“20银河G3”、“21银河G1”、“21银河G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

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